

1995年1月11日，距離香港回歸不足一年半，立法局（今立法會）舉行定期會議，有議員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內容如下：

鑑於剛刑滿出獄的前副刑事檢控專員胡禮達由小欖監獄直接乘坐直升機被送到啟德機場遞解出境，而該項歷時只有八分鐘的運載過程，耗用的運輸費約為14,000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使用直升機押解犯人的先例；若然，詳細情況為何；
- (b) 如(a)項的答案為否定，是次採用直升機執行押解胡禮達的行動，原因為何；及
- (c) 日後押解所有污點證人的行動，是否都會出動直升機來進行？

(Corruption: Case of Warwick Reid, May 1992-December 1995)。

代表政府作答的保安司（今保安局）同樣以書面形式作答：

這次使用直升機押解犯人的費用估計為6,500元，並非14,000元。

- (a) 使用直升機押解犯人有一次先例。一九七五年一月，前總警司葛柏因貪污罪名，從英國被引渡回港受審。他抵港後，即由直升機自啟德機場接載至香港島，再由車輛轉送至中區法庭。
- (b) 葛柏於一九七七年出獄，當局使用車輛將他轉解到機場。在轉解途中，傳媒一直窮追不捨。由於所涉的人數眾多，加上大家都鹵莽行事，結果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導致有一宗意外發生。我們在策劃是次胡禮達的轉解工作時，也有考慮上述所發生的事件。如果以車輛轉解，警方便須調動大量的資源。採用直升機，則既合成本效益，亦較為安全。

(c) 不是。我們會視乎個別事件的需要而作出決定。

(Corruption: Case of Warwick Reid, May 1992-December 1995)。

不了解內情的人，或許會奇怪議事堂為何要討論一萬數千元的花費，又對遞解一名釋囚出境的方式追三問四。但熟知香港歷史的人，就會對是次質詢所隱含的目的了然於心，因為當中提及的胡禮達（Charles Warwick Reid，一般簡稱C. Warwick Reid或Warwick Reid），乃二戰結束後至香港回歸前，因貪污入獄的最高級外籍官員，從中牽扯出一連串官司訴訟，揭露了大堆貪污舞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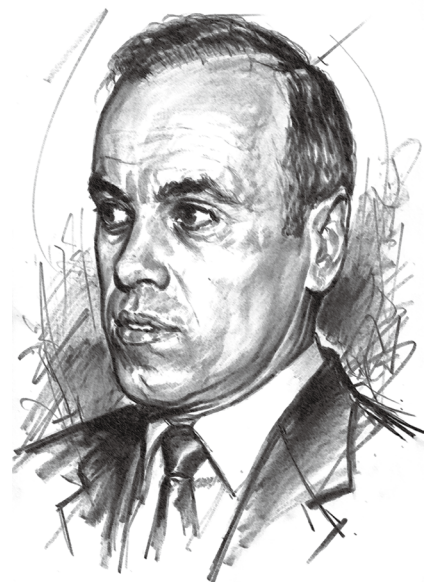
更重要一點是，胡禮達被捕時乃律政署副刑事檢控專員，本應是「香港司法守護人」（蕭草，1994），卻知法犯法，對香港司法界造成巨大衝擊。同樣諷刺的是，覆函中提到唯一一個利用直升機押解犯人的先例，主角叫葛柏（Peter Fitzroy Godber，簡稱Peter F. Godber或Peter Godber），他亦是一名大貪官，是胡禮達貪贓枉法的「前輩」，更是促使廉政公署創立的關鍵人物（張俊峰，2010；葉健民，2014）。

即使過了50多年，相信仍有不少香港人聽過葛柏此名字及其貪污案件：他加入香港警隊多年，官至總警司，其間利用職權收受巨額贓款，事件被揭發後逃回英國，避過法律懲處。香港市民對此事反應極大、群情洶湧，促使港府認真應對，成立廉政公署並將他引導回港受審，才平息了積累已久的民怨。相對而言，事發時間更接近、職位更高、涉貪贓款更多的胡禮達，其人其事卻鮮為人知。

不過，無論葛柏或是胡禮達，均是香港廉政建設過程中重要的「大反派」，他們的罪行代表了香港過去一段「黑歷史」：有權者濫權、無權者屈從、華洋差別待遇、法律公義可待價而沽、有財有勢者能橫行無忌等醜陋面貌，是促使香港打擊貪污舞弊、走向清明廉潔道路的里程碑。此外，從葛柏案到胡禮達案，官員的貪污模式、牽涉的範疇，甚至是政府的處理手法等，均出現巨大變化，深入了解兩宗案件，有助我們認識香港社會及廉政不同階段的發展，以及背後複雜龐大的原因。

可惜的是，大眾對葛柏案的認知恐怕多來自網絡或電視電影，不但流於表面，當中更有不少錯漏，至於胡禮達案更是沒聞沒問，差不多完全湮沒在歷史中。因此，本研究詳細介紹胡禮達其人其事，再輔以葛柏案的來龍去脈，有系統地深入討論這兩個關鍵案例對香港廉政建設的重要性。它們見證早年香港嚴重的貪污情況，以及殖民管治的種種問題，政府透過甚麼手段應對社會的急劇蛻變，背後有甚麼管治理念或根據哪些原則，對社會帶來哪些影響。

本研究的主角胡禮達，為何會由高官淪為貪污罪人？要回答這個問題，自然要理解其性格與經歷，同時清楚他身處的社會，二者結合，才會找到貪污腐敗滋生的原因。因此，第一章會先介紹他的背景及其性格特質；第二章討論他來港時香港社會的狀況，並說明葛柏案的經過及影響；第三、四章主要講述他加入律政署後的工作及表現，如何一步步上位，成為獨當一面的檢控官；第五至六章則是他高速滑落的過程，包括其仕途受阻、貪污被捕後棄保潛逃、引渡回港後迅速認罪等；第七至十章是連串與他相關的罪行及訴訟，部份因他而起，部份則因他而曝光；十一及十二章主要討論政府追討贓款的努力，以及他出獄後的情況；第十三及十四章關於他再惹官非的始末及下場。最後的第十五至十八章則詳細分析本個案中各項值得關注的議題，包括司法人員貪污舞弊或知法犯法、制度的缺失和漏洞、殖民政府「向錢看」的管治方式帶來的種種問題等。此外，胡禮達案牽涉不少商界或司法界的知名人物，他們與胡禮達的輾轉會於



胡禮達

本研究中逐一探討。但部份如佳寧案的陳松青、恒隆銀行案的李海光、嘉華銀行案的劉燦賢，以及明輝發展的莊寶等，由於我們早前出版的《佳寧神話：陳松青的造神毀神》及《財神到：海外華人與香港金融中心建立》兩書已有提及，故本書不再贅述。有興趣了解更多內情，或希望知道這群「南洋幫」如何在1970至1980年代香港商界翻雲覆雨的讀者，不妨參考上述兩書。

在不如意或遭遇逆境時，人們往往會美化過去經歷，懷緬「昔日美好時光」(good old days)。今日香港政治與經濟結構正出現巨大轉變，令不少人無所適從，難免會念念不忘過去「魚翅撈飯」、「遍地黃金」的日子，但事實上，香港由小漁村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並非一蹴而就的神話。從葛柏及胡禮達案可見，過去的風浪同樣滔天，無數人遭到傷害甚至沒頂，要活下去只能咬緊牙關努力支撐，一步步走出困境。只有當我們看清現實，明白昔日香港不是人間樂土，今日香港亦非亂世廢墟，才能公正客觀地評估現況，了解我們擁有的弱點與優勢，再朝正確的方向邁步前進。

不是從意識形態出發，只從歷史唯物論的角度看問題，本研究的基本脈絡和方向，將詳細梳理胡禮達的個案，包括其出身、來港、涉貪、入獄及再犯等經過，尤其聚焦法庭初審裁決後的連串上訴，以及後續的種種爭議和思考，藉以說明1970至1990年代香港社會的發展風高浪急，人心不穩，居於統治位置的洋人抱持過客心態，只想盡量搜刮，然後攜錢離去，因而衍生出各種各樣社會問題。

在政治波譎雲詭及社會急速轉變的環境下，不少人或組織未有全盤了解，即斷言香港必會走向崩潰，無法保持過去繁榮興盛(Kraar, 1995)。英國政府亦是以此作為與中國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聲稱要是沒有英國統治，香港的經濟神話必然破滅，難有發展(陳佐洱, 2012)。中國政府沒有接受這套敘述，而是堅定地恢復行使香港主權，結束了英國多年的殖民統治，當然香港亦沒有如外界預測的走向衰落，反而在港人治港的大方向下，社會繼續發展，成為世界稱許的清明廉潔社會、國際金融中心。

## 踏上貪污路

1983年是胡禮達事業更上層樓的一年，因為那年他獲擢升為副刑事檢控專員（Deputy Crown Prosecutor），又出任署理首席檢察官（Acting Principal Crown Counsel），同時掌管商業罪案組，專職重大商業詐騙案件的檢控，並負責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意見，無論薪金與地位均顯著提升。更重要的是，他有權決定是否對某宗商業罪案提出檢控，亦能主導檢控策略及方針，要是缺乏足夠的監管與制衡，自然有極大的空間上下其手。胡禮達經歷多年檢控生涯，對貪污問題有通盤了解和掌握，因此能夠找到體制和法例中的缺漏，較一般公務員更容易作出嚴重的貪污行為，對法治的衝擊也更巨大。

對香港商業罪案史而言，1983年無疑亦十分特殊。那年政治環境急遽變化，社會氣氛極為波動，美元兌港元曾跌至1:10的歷史低位，人心不穩，股市樓市持續下滑，不少企業瀕於崩潰（鄭宏泰、黃紹倫，2006）。有些企業的負責人為求自保，作出造假賬、串謀詐騙、「支票輪」（cheque-kiting）等違法行為，令商業罪案大增，且都案情複雜並涉及巨大金額，如海外信託銀行、恒隆銀行、嘉華銀行及大來財務等，<sup>1</sup>有報紙因此稱這是「商業罪案的『黃金時期』，有多間銀行倒閉或有問題」（《星島日報》，1992年5月21日）。這些案件不少都是胡禮達經手處理，相信工作極為繁重。

當中最引人矚目並創下香港司法史不少記錄的，要數陳松青的佳寧案。1983年7月，新界大埔荒野發現了一具男子屍體（《華僑日報》，1983年7月20日），身份後來證實為華裔馬來西亞人渣利·伊巴謙（Ibrahim Jalib，下文簡稱渣利）。這宗看似普通的謀殺案，想不到卻戳破了曾被社會追捧的佳寧神話，更揭露了香港商界風光背後的托市造假、串謀詐騙、行賄貪污等嚴重問題。胡禮達作為商業罪案組主管，便是調查及檢控這連串案件的主力重心。

要了解這宗轟動一時的佳寧案，以及其揭示商界及司法界腐敗的一面，便由佳寧集團主席陳松青說起。1933年出生的陳松青來自南洋，1970年代初到香港謀求發展機會，很快便於商界嶄露頭角，1977年成立佳寧代理人有限公司。1980年的金門大廈交易令他名聲大噪，之後進行連串企業及物業收購，更令佳寧成為一間市值上百億的跨國大企業，股價不斷上揚。<sup>2</sup>市場不但對陳

松青的財技嘖嘖稱奇，亦對佳寧彷彿用不完的資金感到既讚歎又迷惑。

想不到 1982 年 10 月，佳寧突然宣佈因短期流動資金困難，取消本來承諾派發的股息，至 1983 年首個交易日，更將旗下三間上市公司全部停牌（《工商日報》，1982 年 10 月 27 日、1983 年 1 月 3 日），消息震驚市場。廉政公署、證監會及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相繼介入調查，發現陳松青的資金大多是來自香港裕民財務有限公司（Bumiputra Malaysi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下稱裕民財務）的借貸。負責此案的胡禮達接受記者訪問時提到：「約一半（借貸）竟然是欠缺交代（抵押）的，沒人知道那些借貸到底到了哪裏、發生了甚麼事或誰應負責」（*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6 October 1983）。

其實裕民財務的母公司較早前已察覺香港分部有異常借貸，故於 1982 年 11 月派渣利到香港調查，想不到他卻於 8 個月後被殺。由於疑兇被捕後稱自己是受威迫才協助棄屍，真兇是陳松青僱用的殺手，令陳松青被列作重點調查對象（鄭宏泰、李潔萍，2024）。<sup>3</sup> 正如上一章提及，在香港這個高舉自由市場的重商社會，法例尊重私人財產與私人企業營運，保障亦較多，令警方調查商業罪



佳寧集團三間公司突然停牌，是日後連串案件的伏線（《工商日報》，1983 年 1 月 3 日）。

案時受到嚴格約束和限制。惟當案件牽涉謀殺，在人命關天的原則下，警方便可以傳召任何有可疑的人問話，有權檢閱公司賬目、檔案紀錄等。由於渣利被殺害的動機或牽涉佳寧與裕民財務的不當借貸，警方於 1983 年 9 月大舉搜查佳寧總部，檢走大批內部文件，因而掌握了過去呼風喚雨的陳松青違反法紀的證據。

由於警方找不到陳松青與渣利被殺有關的證據，他得以置身事外，卻躲不過因此揭露的連串商業罪行，並於同年 10 月被逮捕。身為商業罪案組主管的胡禮達，不但參與了搜查佳寧總部的行動，亦在之後負責研究案情及檢控工作，是案件的主導人物，握有陳松青等被告的生殺大權，<sup>4</sup> 直至 1985 年 10 月，政府從英國聘用的御用大律師到港，他才退居副位。至 1986 年 2 月，案件終於開審，據控方申述，原來陳松青早年多宗交易都牽涉詐騙，參與的還包括不少商界名人，包括陳松青的左右手何桂全、恒生銀行創辦人林炳炎兩子林秀峰和林秀榮，以及多名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如盧志煊、碧格（David Begg）、溫寶樹（John Wimbush）及黃秉乾等（鄭宏泰、李潔萍，2024）。



警方搜查佳寧總部時，胡禮達亦身在現場（《大公報》，1983 年 9 月 11 日）。

由於案情複雜、牽涉層面極廣，中外社會預期審訊將曠日彌久，事實亦是如此，單是控方陳述及傳召證人已用了 281 天，打破香港司法史記錄。按程序，接下來輪到辯方陳詞、辯方證人及被告等作供，案件離完結似乎遙遙無期，有報章甚至預測要審足三年（《大公報》，1987 年 5 月 24 日）。想不到結果卻教所有人跌破眼鏡，在辯方律師陳詞後，主審法官柏嘉（Dennis Barker）於 1987 年 5 月 25 日即作出裁決，以「無須答辯」（no case to answer）宣佈各被告當庭釋放。

政府對此大為震驚，立即以柏嘉犯了法律原則錯誤為由提出上訴，上訴庭隨後亦裁定相關判決錯誤，但已無法改變陳松青等人逃過法網的事實。<sup>5</sup> 當時社會的矛頭直指柏嘉貪污受賄，相關傳聞在坊間不絕於耳，但缺乏實質證據，也無人公開指控。最後，柏嘉在「非因任何壓力」下提早退休（《華僑日報》，1988 年 3 月 22 日），離港後不久卻突然死於交通意外（鄭宏泰、李潔萍，2024），令審訊背後是否涉及不道德交易的真相永遠掩埋。



佳寧案六被告當庭釋放，結果令人震驚（《華僑日報》，1987 年 9 月 16 日），當時已質疑指審訊可能涉及不道德交易。

不過，造成這個「錯誤」裁決的，除了法官外，負責早期調查及起訴工作的胡禮達是否全無責任？當時其實亦有聲音指律政署「檢控不當」（《大公報》，1987 年 10 月 17 日），但因柏嘉的裁決是公眾有目共睹，錯誤又太明顯，自然成為眾矢之的；胡禮達的檢控工作卻隱藏在文件間，加上政府為撇清責任，一直強調案件已聘請有經驗的英國大律師處理，過程並無不妥，才令懷疑目光從胡禮達身上轉走。惟該英國專家在開審前數月才抵港研究案情（《大公報》，1985 年 10 月 1 日），到底在之前胡禮達負責檢控期間是否有犯錯？有否刻意隱瞞或遺漏某些罪證？相關問題如今已同樣無法解答。

對於胡禮達的表現，曾參與調查的霍禮義有如下一段記述，值得注意：「佳寧案初期，他（胡禮達）本人親自負責（He personally handled the earlier part of the Carrion case），看來好像反對（appearing to oppose）讓陳松青保釋。溫布思（John Wimbush，即溫寶樹）的死訊，<sup>6</sup> 也是胡禮達最先打電話告訴我的」（霍禮義，1992：105；Fell, 1992: 134）。霍禮義的說法，證實佳寧案初期是由胡禮達「親自負責」，但形容他辦案時卻用「看來好像」等字眼，似是暗指胡氏態度不夠堅決，有點含糊不清。不過，霍禮義成書之時，胡禮達已貪污罪成，如此寫法或許只是事後孔明而已，相信他當時並沒想過胡禮達在案件中有動手腳的嫌疑。

陳松青等人「無須答辯」之後一年的 1988 年 3 月，高等法院處理一宗有關恒隆銀行前董事副總經理李海光與前經理韋如錚涉嫌串謀詐騙與造假賬案件，亦有峰迴路轉的發展。控方在聆訊開始時突然提出，由於針對李海光的部份證據不適合呈堂，申請把韋如錚及李海光的檢控分開，並撤銷對李海光的控罪，李氏因此當庭獲釋（*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 March 1988），負責此案檢控工作的同樣是胡禮達。雖然事情有點突然，但由於商業罪案確實較難入罪，坊間對此反應不大，更想不到原來背後是胡禮達受了巨額賄賂，刻意「放生」李海光（詳見第九章）。

順作補充的是，由於香港商業罪案大增，律政署出現人手緊張的問題，檢控科主管盧卡斯遂於 1983 年前往澳洲和新西蘭等英聯邦地區招聘新血。胡禮